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08
E-Mail：hsro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410017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B005537_1_2917252357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（114）年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年度業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並於本年2月14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0393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旨揭一覽表編號18法令依據係依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5條、第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，茲以安衛辦法業於本年7月1日修正生效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），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，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配合並督促所屬依修正後規定確實辦理。相關法定事項內涵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俾利推動落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考訓科 收文:114/09/01



副本：

2025/09/01
08:52:0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